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6日

(2016)浙0212民初3407号

王雷: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君波与被告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5日14:15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46号

张爱旦:本院受理原告姚海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14号

郑琪勇:本院受理原告石中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15号

郑琪勇:本院受理原告孙伟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58号

朱信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朱信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6号

史王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史王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81号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陈苗定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41号

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光隆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000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光隆兴业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费390000元、管理费9000元,合计399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驳回原告宁波光隆兴业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方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6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36元,由原告宁波光隆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负担483元,被告宁波科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85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镇商初字第1334号

嵊州市鹿山街道宝立洁干洗服务中心:原告宁波市天一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嵊州市鹿山街道宝立洁干洗服务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商初字第1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275号

宁波众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颖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2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10号

范国民、龚荣飞、王强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观海卫支行诉范国民、龚荣飞、王强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4247号

陈清河: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15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4506号

岑晨晖、赵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15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748号

云和县林怡林制工艺品玩具厂、吴子勇:原告奉化市新东方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750号

宁海县嘉鸿塑料电器厂:原告奉化市新东方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982号

金建平、江世君:原告王军雷诉你们与被告柳长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66号

冯训创:本院受理原告毛祥仁与被告冯训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574号

绍兴金日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唐祖英、孙文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36号

潘少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583号

王国华、王华芳、王少卿:本院受理原告成招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日16时20分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6号

袁林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472号

张瑞海:本院受理原告唐小凡与被告张瑞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23号

张方信: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8月25日15:3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7号

陈玲俐、叶剑:本院受理原告林祖权与被告陈玲俐、叶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740号

柳良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银行股份公司与被告柳良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48元,由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负担(已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369号

赵建秋:本院受理原告周群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赵建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群峰借款180000元并赔偿损失7020元(暂计算至2016年4月30日,此后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8%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543号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送达(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80号

张新国: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沈荡五彩喷塑厂公司诉张新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424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16号

王恒虎: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强诉被告王恒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15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恒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金强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案受理费54266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恒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42号

钱忠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钱忠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8号

吴祖强、乌艳艳、吴火成、芮萍金、柳宏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织里支行与被告吴祖强、乌艳艳、吴火成、芮萍金、柳宏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01号

湖州吴兴正江纺织有限公司、戴正江、钱慧、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何伟、费燕燕、潘申道、钱杰、董元艳、沈永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与被告湖州吴兴正江纺织有限公司、戴正江、钱慧、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何伟、费燕燕、潘申道、钱杰、董元艳、沈永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82号

高红昌:本院受理原告黄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7号

陆海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水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103号

安吉东玛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超、施振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东玛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施超、杨维富、施振德、章慧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东玛家具有限公司归还《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3112013001227O)项下借款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6年3月18日为189912.61元(自2016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10.5%加收50%计收对欠付利息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施超、杨维富、施振德、章慧峰对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奕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期满后即2016年8月12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102号

安吉振超转椅配件厂投资人施振德、郑美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振超转椅配件厂、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郑美凤、章慧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振超转椅配件厂归还《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311201130012463)项下借款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6年3月18日为96243.69元(自2016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9.5‰加收50%计收对欠付利息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郑美凤、章慧峰对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奕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期满后即2016年8月12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355号

陈海军、沈娟琴: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70号

陈文洁:本院受理原告黄威诉被告陈文洁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224号

叶跃君: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刚与被告叶跃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2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431号

王祖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姜少飞、王祖旺、卢小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43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后。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5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声 明

本人蒋建娥,系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与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占有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40%的股份及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30%的股份(其中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占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40%的股份)。现因公司内部问题,特向全社会作以下郑重声明:

1、本人蒋建娥及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与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均非杭州土火斋艺术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方,亦非股东;本人蒋建娥及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与杭州土火斋艺术品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经济关系。

2、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与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不需要向银行与社会等机构及个人借款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借款保证。凡是以上述两公司名义进行借款活动且挪作无关于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与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的,不排除涉嫌刑事犯罪行为,与本人及杭州九堡服装辅料市场有限公司、杭州杭经装璜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蒋建娥

2016年5月26日

仲裁公告

上海钰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梦明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等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190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2016年7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江干区第二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广景弄6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捷春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赵倩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806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58105071。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斯普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本受理钟华诉你履行劳动合同一案〔2016〕第98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邮寄送达,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列》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9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绍兴斯普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给钟华加班工资4330元、经济补偿金5000元,共计933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驳回钟华的其他仲裁请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江南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钱文钟与你单位工伤补偿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40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泗县洋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委已受李映辉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案和恽仲元诉你单位关于报酬争议争议案。案号分别为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4号和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5号,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两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分别定于2016年6月30日09时0分和2015年6月30日15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341号嵊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开庭审理上述两起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嵊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王广松、吴剑生与被申请人温州炫彩包装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于2016年5月11日依法作出裁决(温开劳人仲案〔2014〕第462号、第463号)。裁决内容: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因无法向被申请人温州炫彩包装有限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桐乡市石门新兴再生革厂:本委对朱树钊等3人诉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桐劳人仲案字[2016]第07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5月26日